

**公务员职位空缺**  
**海事处**

**助理海事监督**

**薪酬：总薪级表第 24 点（每月 53,980 元）至总薪级表第 33 点（每月 81,510 元）**

**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

- (a) (i) 持有海事处处长所签发的二级（甲板高级船员）（远洋航行）适任证书，或同等资历；或
  - (ii) 持有海事处处长所签发的二级（甲板高级船员）（远洋航行）香港执照；或
    - (iii) 持有海事处处长所签发的二级或以上（甲板高级船员）（内河航行）适任证书，并在取得资格后累积四年相关工作经验 [请参阅注(1)]；
- (b) 能操流利粤语，中文读写能力俱佳；
- (c) 能操流利英语，英文读写能力俱佳；以及
-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 [请参阅注(2)]。

**注：**

- (1) 经验年数现时未符上文入职条件(a)(iii)项的规定，但现正致力累积所需经验年数的人士也可申请；申请人如获录用，必须于获聘时在经验年数方面符合要求才获聘任。
- (2)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职责：**助理海事监督主要负责协助海事主任 / 海事监督执行以下职务：

- (a) 与港口运作有关的职务，包括船舶交通管理及客运码头管理和运作；
- (b) 举行香港合格证明书考试，以便船员在本地船只和游乐船只服务；
- (c) 港口服务巡逻职务，包括检查船只和调控香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和活动；
- (d) 处理海上意外初步调查，并采取海上执法和检控行动；以及
- (e) 督导属下人员，并为部门人员进行培训。

(注：或须(i)上班时穿着制服；(ii) 轮班 / 不定时当值或上班候命工作；(iii) 在台风讯号生效时工作；(iv) 在巡逻船上工作；以及(v) 在本港或海外修读培训课程。)

**聘用条款：**获取录的申请人通常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三年。通过试用年限后，或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顶薪点的资料只供参考，该项资料日后或会作出更改。
- (f)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 (g)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
- (h)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i)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伺服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申请手续：**

申请表格 [G.F.340 (Rev. 7/2023)] 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 (<https://www.csb.gov.hk>) 下载。

新版本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 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请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后展开招聘的政府职位，必须以新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 递交申请。如申请人递交了旧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门 / 职系会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新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并在七日内提交已填妥的 G.F. 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未能重新递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其申请将不获处理。

以亲身或邮寄方式递交的申请书，连同下文所述的证明文件，须于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送达下述联络地址（信封上的最后邮戳日期将被视为申请日期），信封面须注明「申请助理海事监督」。为避免邮件过期或未能成功派递，在投寄前请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将不会派递至本处，并会由香港邮政按情况退还寄件人或销毁。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因未有支付足够邮资而引致的任何后果。

申请人亦可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s://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在网上递交申请的人士，须在2024年9月20日或之前把下文所述的所需的证明文件副本邮寄至下述联络地址，并在信封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

申请人若非使用指定的申请表格、以传真或电邮递交申请表格、逾期递交、资料不全或未能提供所需证明文件，其申请书将不获受理。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a) 专业 / 技术资格的证书副本；
- (b) 印有工作性质或职位名称的工作证明文件副本；以及
- (c)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历要求定于完成中学阶段程度或以上但低于学位 / 专业程度的公务员职位）的及格成绩副本（如有）。

申请人请尽量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电邮地址。获选参加面试的申请人须于面试当日参加以中文及英文作答的笔试，并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八至十个工作日内接获通知（以电邮或邮寄方式）。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作已经落选。

**联络地址：**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1 楼海事处聘任组

**查询电话：**2852 4995

**截止申请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刊登职位报章及日期：**明报：2024 年 8 月 30 日；南华早报：2024 年 8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7 日

**发布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